附件20

2021年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932项）

|  |  |  |
| --- | --- | --- |
| 1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2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行政许可 |
| 3 |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 行政许可 |
| 4 |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 行政许可 |
| 5 |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对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对经营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行政处罚 |
| 14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对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对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对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对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对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对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对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对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对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处罚；食品生产者未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食品摊贩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食品摊贩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食品摊贩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食品摊贩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食品摊贩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126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食品生产经营者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食品生产经营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食品生产经营者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6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7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8 | 对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9 | 对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0 | 对销售（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1 |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五）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2 |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3 |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4 | 对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5 |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6 |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7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8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9 |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0 | 对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1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2 |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3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4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5 |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6 |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7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8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9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0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1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2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3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4 | 对擅自在集市贸易场所设点销售药品、在集市贸易市场设点超范围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5 |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6 | 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7 | 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8 | 对药品制剂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9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0 |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1 | 对未经备案发布药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2 | 药品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索取、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3 | 对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4 | 对药品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5 | 对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6 |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7 |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药品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8 | 对药品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提供药品经营场所或者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9 |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0 |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1 |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2 | 对医疗机构药房设置不符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3 | 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按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手续、票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4 | 对医疗机构药品购进记录不符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5 | 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不符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6 | 对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7 | 对药品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8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9 |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0 |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1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2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3 | 应备案医疗器械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4 | 应备案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5 |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6 |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7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8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或“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情形的”，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9 |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0 |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1 |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2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3 |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4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5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6 |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 行政处罚 |
| 257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8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9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1 | 违反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2 |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仍然销售因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并公布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3 |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4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5 | 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6 |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7 | 医疗机构未建立无菌器械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采购销毁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8 | 无菌器械的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9 |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0 | 无菌器械的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1 |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2 |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3 | 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4 | 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5 | 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6 | 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7 | 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8 |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9 | 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0 |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1 | 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2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3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4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5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6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7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8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9 |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1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2 |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3 |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4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5 |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6 | 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7 | 对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8 | 对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9 | 对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0 | 对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1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2 |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3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4 |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5 |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6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7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8 |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1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2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3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4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5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6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7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8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9 |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0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1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2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3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4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5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6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7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8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9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0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 331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 行政处罚 |
| 332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 行政处罚 |
| 333 |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 | 行政处罚 |
|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演，使购买者误认为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标代理机构以低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揽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商品而未经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己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进行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未注册商标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未注册商标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未注册商标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经授权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酒类广告含有饮酒动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酒类广告含有把个人、商业、社会、体育、性生活或者其他方面的成功归因于饮酒明示或者暗示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酒类广告含有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明示或者暗示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酒类广告鼓动、倡导、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对商品信息或服务内容标识不清楚，或对赠送礼品品种和数量标明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者未取得专利权谎称取得专利权、或者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己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兽药、农药广告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兽药、农药广告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农药广告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无可识别性或无广告标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事项或者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用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药品广告内容违反依法批准的说明书内容或者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没有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在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或者烟草广告中没有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准确或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酒类广告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非法印制烟草商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报纸头版、期刊封面、电视台、广播电台在限定时间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广告中未按规定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广告按照标准必须标明的内容字体和颜色不能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或者必须标明的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或者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或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该医疗机构广告内容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印刷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印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和存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存档备查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批准发布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的，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损害我国民族尊严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语言文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者明示价格有效期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未表明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未载明该机构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正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表述不准确，或者预售、预租商品房广告涉及装修装饰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面积的，未表明是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或者含有升值、投资回报承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效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房地产广告中项目位置表述不准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未经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的预售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和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药品广告按照规定标准必须标明的内容，字体和颜色不能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或者必须标明的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电视台、广播电台在限定时间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药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或者药品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或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集体商标注册人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办理相关使用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份或者特殊营养成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食品广告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涉及特定功效的，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或者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或者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没有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纪人违反登记注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规定办理文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公布、发布、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工商部门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业贿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商业诋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指定经营和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经营优势地位的经营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出售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外商投资的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已经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营业执照被注销、吊销，或者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为一般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行政处罚 |
|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司未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以及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及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和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以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或集团登记的以及企业、经营单位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应当办理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以及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以及企业和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企业和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企业和经营单位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应当办理企业集团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企业集团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 行政处罚 |
|  |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 行政处罚 |
|  |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未依照、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依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  |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及查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  | 扣押、查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和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 | 行政强制 |
|  | 扣押、查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行政强制 |
|  |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 行政强制 |
|  |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管理条例》的财物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 行政强制 |
|  |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行政强制 |
|  |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 行政强制 |
|  |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行政强制 |
|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 行政强制 |
|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行政强制 |
|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  |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  |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医疗器械的备案、经营、使用活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 | 行政检查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零售）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及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活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 行政检查 |
|  |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涉嫌违法场所实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违法直销活动及违法传销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 | 行政检查 |
|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价格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药品检验 | 行政确认 |
|  | 食品检验 | 行政确认 |
|  |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 行政确认 |
|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行政确认 |
|  |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 行政确认 |
|  | 股权出质登记 | 行政确认 |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确认 |
|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等行为的处理 | 其他职权 |
|  | 责令停止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其他职权 |
|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 其他职权 |
|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 其他职权 |
|  | 受理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 其他职权 |
|  | 责令限期公布企业年度报告和企业即时信息 | 其他职权 |
|  |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 其他职权 |
|  | 企业信息公示 | 其他职权 |
|  | 受理信息公示方面查询举报 | 其他职权 |
|  |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 其他职权 |
|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 其他职权 |
|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 其他职权 |
|  | 企业备案 | 其他职权 |
|  |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 其他职权 |
|  |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 其他职权 |
|  | 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 其他职权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 其他职权 |
|  | 县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 | 其他职权 |
|  | 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 其他职权 |
|  | 农业标准规范制定 | 其他职权 |
|  | 襄城县专利资助 | 其他职权 |
|  |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 其他职权 |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 其他职权 |
|  |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 其他职权 |
|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其他职权 |
|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其他职权 |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其他职权 |
| 932 |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 其他职权 |